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三月

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岐黄医药”、“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相关核查文件资料附在文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反馈意见

1、根据中介核查，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企业，但根据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我局管辖范围内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事项的说明》，由于《北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尚未正式颁布实施，目前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对管辖范围内企业均未开展办理排污许可证工作，因此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 公司依据法律规定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2) 如根据属地政府规定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①属地环保部门就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出具的专项说明；②公司日常环保及三废处理的情况；③公司为环保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②在属地恢复办理排污许可证后，公司办理是否存有障碍。(3) 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回复】

(1) 公司依据法律规定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现有一处生产车间，该生产车间建设前于2000年6月12日取得了由平谷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文号为平环保字[2000]第062号的《关于北京岐黄制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批复》，建成后于2001年12月7日取得了平谷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文号为平环保字[2001]第443号的《关于北京岐黄制药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前述批复意见显示：废水排

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新建标准；锅炉烟尘排放执行 DB11/109-1998 中二类区 A 区标准。

2013 年 8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北京市 2013—2017 年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3]45 号），确定了包括燃煤机组、采暖锅炉、工业锅炉和散煤制品的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并要求 2016 年基本完成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锅炉“煤改气”工作。根据公司的说明，2013 年底公司即启动了工业企业锅炉“煤改气”前期计划和设计工作，并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工业企业锅炉“煤改气”并投入使用，目前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为废水、废气。

根据 2000 年 3 月 20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审核本行政区域内向该水体排污的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对不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发给排污许可证；对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发给临时排污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根据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规定，北京市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对重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北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和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市和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和计划，确定总量控制区域、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需

要削减的排污量及削减时限。对符合要求的排污单位依法发放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根据 2000 年 4 月 29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北京市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污许可证的发放范围及具体管理办法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总量指标等要求排放污染物，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由于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废水、废气的排放，因此，公司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 如根据属地政府规定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①属地环保部门就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出具的专项说明

2015 年 9 月 1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颁布《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对〈北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但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北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尚未正式颁布实施。

2015年12月10日，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我局管辖范围内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事项的说明》，该《说明》显示：由于《北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尚未正式颁布实施，目前我市对管辖范围内企业均未开展办理排污许可证工作。

2016年3月14日，律师及主办券商电话咨询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窗口办事电话：010-89150423），相关工作人员回复目前北京市平谷区尚未实行向辖区内企业发放排污许可证的制度。

因此，公司依据法律规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但由于实践中北京市平谷区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公司无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②公司日常环保及三废处理的情况；

公司日常的生产过程为：先将中药材放入水中，通过中间介质提取制药所需有效成分之后再制成所需产品，上述过程中形成的废水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之后再排放，形成的少量有机药渣由公司统一作为有机肥料处理。

公司的污染处理设施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及燃气锅炉，前述污染处理设施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均能正常有效运转。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③公司为环保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公司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

公司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环保检测，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检测报告如下：①公司经营生产会产生废水，2015年7月21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水检测结果报告》（报告编号：平检水字[2015]第101号），公司的废水符合排放标准。②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2014年3月20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锅（窑）炉大气污染物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平检炉字[2014]第065号），公司的废气符合排放标准。

公司已向环保主管机关申报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用。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缴纳的排污费分别为10,609.86元、26,937.72元、9,602.52元。

2016年3月15日，公司出具如下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缴纳排污费用。如果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开始向辖区内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向属地环保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以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

2016年3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勇出具如下承诺：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如果公司由于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造成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以个人财产予以赔偿。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的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水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之后再排放，形成的少量有机药渣由公司统一作为有机肥料处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污染处理设施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及燃气锅炉，前述污染处理设施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均能正常有效运转；此外，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公司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

公司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环保检测，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检测报告显示公司废水、废气均符合排放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已向环保主管机关申报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用。

根据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排污指标符

合要求，不存在重大污染源，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②在属地恢复办理排污许可证后，公司办理是否存有障碍。

《北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草案）》第十四条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满足以下条件的排污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①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②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③按规定履行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④按规定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备、设置排污口；⑤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上述《北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说明，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①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曾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说明》，确认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排污指标符合要求，不存在重大污染源，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重大违法行为；②公司已按规定履行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③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存在污染物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废气，公司已配备污水处理站；④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016年3月15日，公司出具如下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缴纳排污费用。如果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开始向辖区内企业办理排污

许可证，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向属地环保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以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

2016年3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勇出具如下承诺：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如果公司由于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造成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以个人财产予以赔偿。

因此，主办券商及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北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草案）》正式实施后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如《法律意见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所述，公司能够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中有关于环保合法合规性的相关规定进行逐条核查后认为：①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③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规定配置污染处理设施，但由于公司属地环保部门尚未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因此，公司目前未办理《排污许可证》；④公司没有被属地环保

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公司目前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中有关于环保合法合规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立超

胡立超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方辰

方辰

邓昆鹏

邓昆鹏

杨志

杨志

内核专员签字:

吴会军

吴会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
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3月16日